

##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2161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並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 一、公共服務類：對行政、服務、醫療有特殊貢獻者。
- 二、學術成就類：對教學研究、科技創新有特殊貢獻者。
- 三、企業經營類：對企業經營、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

當年度被推薦之校友應擇一類別參選；被推薦者經推薦人同意後，得申請變更參選類別。每學年度各類別以表揚一名為原則，未達標準者從缺。

第三條 推薦方式如下：

- 一、國內外各機關團體推薦。
- 二、各學院、系、所推薦。
- 三、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系友會推薦。

推薦人應於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詳列傑出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第四條 本校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二十九至三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副校長、主任秘書、附屬醫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友總會總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友會會長、社會人士、教授中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執行秘書由校長任命之。

第五條 遴選程序如下：

- 一、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無法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須出具委託書始得進行投票，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初選：各類別候選人，每位遴選委員不限圈選票數，得票數前二名者，始得進入決選。
- 三、決選：各類別候選人，每位遴選委員可圈選至多一名。依得票排序決定之(如票數相同，得由主席決定是否重新投票)，且候選人得票數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當選傑出校友。當年度之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六條 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 二、具體事蹟將刊載於本校網頁、校友刊物及今日北醫電子報，並陳列於校史館。

第七條 傑出校友如有下列情形有損校譽者，委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 一、違反國家法令，經司法判決確定者。
- 二、行為有違專業倫理，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者。
- 三、其他經本會認定行為有損校譽者。

第八條 本辦法人數之計算結果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及其他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